

国际法学通论性英语著作的比较分析

何志鹏^{*}

摘要：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不仅是研究和教学的基础，也代表着学术发展的前沿和总体水平。国际法学通论性英语著作可以按照体量粗略地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个层次。大型著作为多卷本国际法理论和规范的综述，目前较有影响的是《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而《奥本海国际法》由于跟进较慢存在着信息滞后的问题。小型著作精于理论建构，现有的代表性作品均为大家之作，浓缩精化，富于探索性。中型著作兼顾结构完整、内容丰富和阐述简洁，在国际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中最为常用。这些著作一般都注重资料新颖、重点突出、实践导向，这对于中国相关著作特别是教材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中国学界有必要汲取其有益的经验，编写出具有时代性和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国际法学通论。

关键词：国际法学 英语著作 通论 比较分析

国际法学是一个在当今世界日益重要的领域和学科。国际法学的通论性或综合性著作，即涵盖国际法学多个领域、进行全面阐述的著作，而不是只针对国际法某个领域如条约法、海洋法、外交法等进行专门讨论的著作。从体量上看，此种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大型著作卷帙浩繁、内容较为详尽；中型著作一般能够覆盖全面，对基本问题阐述清晰；小型著作在内容上经过精心筛选，相对简明。有些小型著作尚能进行理论探究和阐释，独具特色。^①本文主要就当前在英语世界较有影响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拣选数种，进行初步的分析和讨论。而尤其注重中小型的著作，也就是不仅可以用于研究，也可以用于教学的通论性著作。本文以笔者所见之英语国际法学主要通论性著作进行简要的阐释和评论，并以时代前沿性（以出版年代较近、更新较快、关注规范新发展、使用了最近出现的资料为优，包括不断修订、体现时代发展）、体系周密性（涵盖国际法事务领域的广泛程度）、便利可读性（以便于携带和阅读、语言晓畅而不晦涩为优）、资料丰实性（就某一问题进行阐述时，涵盖了主要的国际法渊源）、理论深入性

* 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公共外交学院教授，“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此项研究受到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际法治论 13FFX037）、吉林大学青年学术领袖项目（国际法的中国理论）的支持。

① 在英语世界，展示理论的小型著作为数不少，例如 T. Baty,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Philip C. Jessup, *A Modern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其中，杰塞普的著作从导论开始，讨论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以及国际法关注和发展个人领域的规则的问题，通过“现代国际法的主体”、“承认”、“国际和人权”、“对私人损害的国家责任”、“契约性会议的法律”、“非法使用武力的权利和义务”等几个章节展开，充分显示了其对于国际法人本化的坚定信念。虽然这本书出版已经超过半个世纪，但很多观点今天看来仍富有启发意义。

(对一个问题的分析努力提出独特的解释，带有理论探究的性质) 5项尺度进行初步衡量。当然，这个衡量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作者本人的主观评价，未必是所有读者的共同观点，所以仅具参考价值。以此为基础，对中国相关论著的发展方向提出思路和建议。

— 大型著作

大型著作力求包含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规模巨大、卷帙浩繁，在相关问题上进行较为深入的探究。由于国际法的内容越来越繁杂，独力完成一本这样的著作几乎已经不能做到。很多大型著作都历经数代人的努力和数版修订，内容往往不断增加。这种著作适于进行研究，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有着较大的查阅价值，而不尽适于教学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大型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材料全面、引注细密，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学者或者一批学者的国际法标准，而是成为了一个国家（甚至一种法律文化）的国际法文化水平的代表。

1.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11 volu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可以视为是国际法领域工作比较扎实、受人关注较多的著作。该书以 1991 至 2001 年之间出版的伯恩哈特主编的《国际公法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① 为基础，进行全面升级和扩充。作者和评审者均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国际法专家，认真写作、严格评审，确保高水平的文章质量。该书被视为研究国际法必不可少的资源。该书包含了国际法学的 23 个研究领域，几乎每一个条目都是一篇专论，内容由全球 70 多个国家精心挑选的 800 多位学者提供。不仅反映国际法的历史，还特别关注新兴的学科分支如国际刑法、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和环境保护法等。该书容量庞大，内容复杂，是很好的工具书。也正是因为其精细和复杂，所以主要功能在于词条和主题查阅，而非平时捧读。

2. Robert Jennings and Arthur Watts (ed.),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gman, 1992).

《奥本海国际法》是大型国际法学综述性论著中的经典，是英语世界最著名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享有很高的声誉，是 20 世纪国际法学论著的里程碑，既反映了西方国际法的传统理论，又在修订的当时对国家主权、国家及其财产豁免、个人的国际法地位等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关注着理论界和实践界的新动向，是研究国际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奥本海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是近代著名国际法学者，出生于德国法兰克福的温德肯。1878—1880 年在阿根廷、柏林和海德尔堡等地学习法律。后曾在德国的弗赖堡大学和瑞士的巴塞尔大学任教。1895 年移居英国专门研究国际法，先后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讲授国际法。奥本海的其它著作有：《国际法的前途》(1911 年)、《陆地战争》(1912 年与艾德门合编)、《巴拿马运河的冲突》(1913 年)、《国际法与外交》(1917 年)、《国际联盟及其问题》(1919 年) 等。奥本海除写作和讲授国际法外，还担任《国际公法刊物》的编辑，同时

^①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1—1990). 该书更早的渊源还包括 Karl Strupp's *Wö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1924—1929)，以及 Hans Jürgen Schlochauer's *Wörterbuch des Völkerrechts* (1960—1962).

荣任肯特“国际法学会”正式会员，马德里法学会名誉会员以及美国国际法学会的通讯会员。《国际法》一书1905—1906年出第1版后，即确立了其作为国际法经典著作的地位，闻名于西方法学界。

奥本海把大陆法学界的学说和英国实证主义法学思想结合起来，分析了当时的国际情况，以大量的资料和国际惯例，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国际法学说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奥本海国际法》在奥本海生前由本人曾修订过一次，其后主要由劳特派特多次修订并得以广泛传播。赫希·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奥地利人，原为奥本海的学生，在英国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讲授国际法，一生著作颇丰，晚年还曾任职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在第8次修订的37年后，该书第1卷又由詹宁斯（Robert Jennings）和瓦茨（Arthur Watts）修订出版，此举深受国际法学界的欢迎。詹宁斯曾是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国际法院院长；瓦茨曾是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法律顾问。新版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扩大了范围和内容，包括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法等的新的补充；还涉及到外层空间、恐怖主义、环境保护、南极、人权等问题。新版第1卷内容比第8版增加了一倍以上，分为两册五个部分。新版维持了该书原来的水平和声誉，是进行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主要参考著作，对实际工作者也大有裨益。

该书第8版之前分上、下两卷。上卷主要探讨平时法，下卷主要探讨争端法、战争法和中立法。第9版则预期出版3卷，但仅仅出版了预期的第1卷。第2卷的争端解决、战争与武装冲突以及第3卷的国际组织经过十余年仍未出版。而且从第一版即从事该书出版工作的朗文公司法律部现在已经并入牛津大学出版社，所以该书以后的发展颇难估量。

该书认为，国际法是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法律的存在就不限于国内社会，哪里有社会，哪里就有法律。该书主张，在没有一个强制执行国际法规则的中央权威的情形下，各国在必要时自己执行的法律自助以及其他国家因同情被侵害的国家而进行的干涉，是国际法规则可能得到并实际上得到强制执行的方法。奥本海认为近代国际法是基督教文明的产物。它最初起源于基督教国家之间，而且几百年来只限于这些国家。在过去许多世纪中，基督教国家和回教国家彼此长期互相仇视，基督教国家和佛教国家之间没有经常的交往。但现在的情况是：实在国际法已经不承认国际社会的成员资格因宗教或文化不同而有任何区别了。奥本海以格老秀斯作为分界点，论述了古代国际法及近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变化，同时介绍了现存的各国际法学派。作者详尽论述了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所具有的基本权利，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作出任何侵害行为之后所应承担的国家责任。国际法的客体包括国家领土、公海和个人。在第8版的第2卷中，奥本海指出，解决国际争端有几种方式。和平解决的方式有：谈判、斡旋和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军备的裁减和限制等等；强制解决的方式有：反报、报复、平时封锁、干涉等；直到利用战争来解决争端。

该书以往的中译本有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的《奥本海国际法》（1955年版）；王铁崖、陈体强翻译的《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在该书1992年英文版出版后，王铁崖先生又立刻与几位专家联合编译了这本书（因为删除了很多注释，所以称为编译），对中国国际法学界产生影响。

尽管原书出版已多年，它在国际上仍然很受重视。但作为教材它明显不合适，不仅第9版仍未完整，而且这一版已经20余年未能增补修订，对很多新的理论、观念和实践问题很难有效解释。加之卷帙浩繁，一般学生很难通读。

二 小型著作

小型著作一般开本较小，页数不多，在内容上仅对国际法的几个方面进行讨论。大多能够言简意赅、提纲挈领，而且在内容的选取上也大多独具匠心，在观点上颇有新意。

1. Vaughan Low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23 pp)

这是一部小而精的大师之作。该书作者是优秀的国际法专家，对于联合国、国际争端解决（特别是国际法院）、跨国法律程序、海洋法有着深入的研究。作者对于国际法的理论与多数领域的实践都有纯熟而精深的掌握。对于所涉领域的历史事例、规范、实践都能够做到信手拈来，并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给出批判性的评论。从这个角度看，这本书撰写得颇具特色。它努力将复杂的理论和学说简单化（例如习惯的形成、国际法的原则、时效法的内涵与实施），其目标主要不在于介绍存在着怎样一些规则，不在于说明“是什么”（这种规则介绍的书不乏其作），而在于分析规则背后的道理和原因，也就是“为什么”和“怎么样”。无论是基本理论领域的分析，还是具体实践方面的研讨，都能够以分析和评价作为基本立足点。例如，在国际法的发展历史、国际法的遵守方面所进行的阐述和分析，虽然不能说论证逻辑毫无瑕疵，但毕竟提出了一家之言，有新颖和独到之处。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作者采用了一种还原式的分析方式，也就是从作为国家相关机构代表的个人的学术背景、行为方式等角度去分析国际法的存在，从个人的社会背景和理性选择的角度去探讨国际法的效果与运行，显示出了作者对于社会学、法学、理性分析认识的实践取向。表面上看，这种方式似乎简单，但本质上，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视角转换，对于我们理解和分析国际法律问题具有很好的启示意义。

对于很多读者而言，该书不仅撰述精良，而且启发思考，富有启示性。由于该书撰写精当，很多国际法课程的教师都会将该书推荐给学生作为参考书。

2. Andrew Clapham, *Brierly's Law of Nation*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632 pp).

该书作者 Andrew Clapham 是杰出的国际人权和人道法专家，在非国家行为体的人权义务、武装冲突领域的国际法、日内瓦四公约的解释、私人领域的人权、同性恋者权利方面出版过诸多著作。该书原由著名国际法学者 J. L. Brierly 撰写，第 6 版由 Humphrey Waldock 于 1963 年修订出版，此后绝响。该书上承 Brierly 的第 5 版（而非 1963 年的第 6 版，因为作者认为 Waldock 的思想观点和 Brierly 差异比较大），又吸取了上文所介绍的 Vaughan Lowe 的《国际法》（因为此书号称是 Brierly 著作的继承者^①）的观点，所以对于国际法的发展与功能（义务基础）进行了与 Lowe 相近的讨论。该书援引了重要的法律规范和其他形式的文献，虽然并不复杂和丰富，但有很强的索引价值。在领土租借的相关规范介绍中，Lowe 的《国际法》和该书都列举了一些实例，而且相关的实例都有涉及中国的方面，比较而言，该书内容更多，材料更为丰富，条理也更为清晰。^② 其结构框架与多数著作不同，独具匠心，也颇有见地。我们很难说独特的见解都会被认为是真知灼见，但表达一种观点总胜于单纯地总结和重复前人的观点，或者仅仅陈述事实、复制规

^① Vaughan Low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reface.

^② Vaughan Low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48–150; Andrew Clapham, *Brierly's Law of 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th ed., 2013), pp. 188–193.

则。该书坚持了布莱尔利重视国际法道德基础的传统，主张个人的国际法主体地位，主张统一国内法与国际法，强调国家的独立与主权的倾向，在国际社会的语境下讨论国家的法律义务基础。

3. Rosalyn Higgins, *Problems and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How We Use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04 pp).

该书作者罗萨琳·希金斯（Rosalyn Higgins）是英国具有国际名望的国际法学家，曾任国际法院法官，对于国际组织、武力使用、英国资本实践、国际法理论等很多领域都发表过深刻的见解，并且编纂过联合国维和方面的多卷本文献集。希金斯的这本小书作为对国际法的几个领域和几项制度进行分析探讨的著作，无意对国际法的全面问题进行周密的研讨，而且分析的层次较为简洁，一般来说对于一个问题的阐述都不会超过三个方面。在这种简洁分析的过程中，作者对于很多既有的观点和学说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希金斯的观念与兴起于美国的纽黑文学派多有相近之处，不注重探讨规则自身，而注重国家实践与理念。特别是该书将国际法的性质界定为以社会实践为外在环境的、不断变化的“体系”和“过程”，对于认识国际法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与此同时，该书也对很多问题进行了简明而深刻地分析，对于研究者具有参考价值。

由于该书具有较为广泛的学说基础，并且具有一定的理论创见性，理解该书需要较多的知识准备，因而不太适于初学者阅读。

4. Thomas Buergenthal and Sean D. Murphy,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a Nutshell* (5th ed., West, 2013, pp473).

伯根索尔（Thomas Buergenthal）和墨菲（Sean D. Murphy）合著的这本国际公法是对于国际法各个领域简明而力求准确的概述。全书共分13章，分别是国际法的适用及其相关性（界定、国际与国内适用、国际法的相关性及其功能、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初级渊源、次级渊源），国家与国际组织等行为体（国家、国际组织概论、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超国家组织、非国家行为体），国际争端解决（包括协商、调查、调解与斡旋、调停、混合方式等非司法解决模式、以仲裁为标志的准司法解决和司法解决），国际条约法（含条约的定义与缔结、保留、遵守、无效、终结和终止），个人权利（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损害外国人利益的国家责任），美国的对外关系法，管辖权和管辖权的豁免（外交与领事豁免、国家豁免、国家行为理论），海洋法（主要海洋区域、对于海洋适用的管理、争端解决），程序和主要领域，国际环境法（结构与概览、主要领域的规制、跨领域规制），武力使用与军控，国际法律检索。

本书的两位作者都是国际法领域卓有声望的专家。伯根索尔在国际人权法、国际民用航空法方面有深入研究；墨菲对于美国的国际法实践、国际法原理有长期的跟踪式研究。

Nutshell 系列著作的特点是大处着眼，小处落脚，在具体领域中进行认真和精细的选择。这本短小而清晰的著作不仅清晰而不粗疏地阐述了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对于初学者和研究者具有很好的指导价值。而且有两个突出的特点：第一，与美国的规则与实践紧密相关。全书虽然内容简洁、结构紧凑，但始终高度契合美国相关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也注重美国学界的贡献。例如书中所讨论的国际法的传统与现代概念；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和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功能与作用；国际法作为法律的特质、适用与实施、实施与遵守；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特别是作为首要渊源的习惯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强行法，作为次级渊源的国际法的证据、立法程序、证据的寻找；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与国际组织；国际争端解决，包含人权、海洋法、战争法、外交法等具体领域的阐释；无不围绕着美国实践。而且还特别有一章“美国的对

外关系法”，分析了美国的对外事务分权、州的地位、作为美国法一部分的国际法几个方面。第二，该书最后一章国际法律检索列举了重要的国际法律文献，这是多数国际法通论性著作未有涉及、但实际上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特别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和进行国际法研究与实践的人员而言，具有相当明确的指引意义。这一安排有助于在这本小书的指引下，拓展视野、寻到门径、深入挖掘，展开更为专业和细致的国际法学习与研究。

该书一直注意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更新，囊括了最近的条约、组织、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等，新一版容量有大幅增加（从403页到473页）。该书第3版曾有法律出版社的影印本（2004年）和黎作恒翻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出版的中译本。

5. Rebecca Wallace and Olga Martin-Ortega,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Sweet & Maxwell, 2013, 438 pp).

这是一本结构简单、内容相对轻一些的国际法学教材，也是英语教材里比较有影响的一部。该书1986年第1版问世，到2013年已经出到第7版。该书共分13章，除了小部分（如第1章和第13章结论部分）是对历史和理论的简要分析，大部分内容是对条约、立法、案件的简要陈述。该书主要基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文件，在国家实践方面，既引用了英国的材料和美国的材料，也涉及其他国家例如加拿大的实践。该书的主要功能是案例书的“叙述性指南”，以及国际法的一般介绍性文本，同时也可作为实践人员快速指引的应用手册，对于非专业学习国际法的人士了解此一学科的基本框架也有帮助。^① 该书为袖珍型，但涵盖问题广泛，而且对于国家行为理论、行政协定的效力问题也进行了简洁而清晰的阐述。由于容量的限制，其引用材料的广泛程度和权威程度不如布朗利（Ian Brownlie）和肖（Malcolm N. Shaw）的著作，对于一些经典问题的阐述也还可以更为扎实和清晰。

6. Jan Klabbers,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374 pp).

芬兰国际法学家扬·克拉贝尔（Jan Klabbers）的这本《国际法》在容量上属于小型著作，但是在结构框架上基本包含了国际法的主要方面，而且也注意触及各方面的理论问题，并且阐释时代前沿。这本书的18个章节被分为3个部分，即国际法的结构（第1—9章）、国际法的实质内容（第10—15章）和国际法的外围（第16—18章）。这种区分的方式，即使不一定被所有国际法专家所肯定，也至少表明了在国际法不成体系的前提下对于相关规范与机制进行分类和归纳的努力。

该书作者作为国际组织法方面的专家，在通论性著作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努力。该书和大多数小型国际法著作一样，没有采取介绍的方式，而是采取批判解读的模式，所以也注重言简意赅，提纲挈领。

7. Richard K. Gardiner, *International Law* (Longman Law Series, Longman, 2003, 560 pp).

2003年出版的这本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已经不算新颖，而且该书在学界的名望也并不突出。但是该书在理论和实践之间求取平衡的努力仍然非常值得关注。该书虽然在容量和篇幅上属于小型著作，但是在质量和深度上毫不逊色。全书结构紧凑、内容丰实，将国际法中相对信息性、技术性的问题如国际空间部分整合压缩讨论，而将可能进行理论探究的部分展开讨论，例如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国际法的主体范围、国家豁免、国家责任、国际法的管辖与争端解决等问题，努力

^① 类似的著作还包括David J. Bederman, *International Law Frameworks* (Sunderland: Foundation Press, 3rd ed., 2010).

在列举一系列文献和学者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作者的观察与结论，这种尝试是值得肯定和关注的。

本书作者理查德·加登纳（Richard K. Gardiner）在条约法方面有着出色的研究，出版过条约解释方面的著作。^① 作者在学术上和实践上都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特别是作为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的法律顾问所积累的条约谈判、条约起草的经验，对于该书的实践性显然大有帮助。

三 中型著作

中型著作是一个范围很大的群体，只要没有形成多卷本的大型著作，开本适中，一般在 400 页以上，均属于此类。这种著作因其覆盖面较广、阐述体量符合教学时间，故而利于教学采用。中型著作可以分为论著式和案例、材料式两种。前者对问题进行条分缕析的阐述，展示理论与实践的状况，以及作者个人的观点与结论。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②、法泰尔（或译瓦特尔）的《万国法》^③、普芬道夫的《自然法与国际法》^④ 可称为此类论著的先导，从惠顿的《国际法原理》^⑤（19 世纪中国译为《万国公法》^⑥）到威斯特雷克的《国际法》^⑦，此类著作屡见新作，流传不断。由于当代主导性的论著式阐释性著作都是英国作者在英国出版的，所以我们可以简单地把这种著作称为“英式国际法通论”。将国际法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案例和材料进行细心的筛选和编辑、合成一体的著作，是美式案例教学最常见的依托教材，所以这种著作可以称为“美式国际法教材”，其内容大多比较厚重，选取材料丰实，而且在材料前有导读之类的文字，在材料后进行评论，或者提出启发性的问题。

1.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888 pp).

《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第 1 版问世于 1966 年。布朗利教授是英国法学家，世界著名的国际法专家，40 多年来，由于他的丰富知识和不断努力，《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已经成为国际法教科书的经典，被誉为系统全面阐述平时国际法的一部杰作，是权威的国际法专著和颇具世界影响的国际法教科书，其第 2 版被美国国际法学会授予优秀证书。2008 年《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出至第 7 版，此后布朗利教授不幸辞世，其第 8 版由国际法学家詹姆斯·克劳福德（James Crawford）进行修订。

布朗利教授秉持其所一贯遵循的、近乎严苛的实证主义国际法观念，注重对于规则、实践、

^① Richard K. Gardiner, *Treaty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Hugo Grotius (Hugo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Three books, Parisiis: Apud Nicolavm Bvnon, in via Iacobæa, Sub Signis S. Claudiij & Hoominis Siluestris, 1625).

^③ Emer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à la conduite et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et des souverains* (Londres: 1758).

^④ Samuel von Pufendorf, *De iure naturae et gentium libri octo* (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1672); 部分内容的中译本，参见 [德] 塞缪尔·冯·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 1、2 卷）》，罗国强、刘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⑤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ith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Philadelphia: Carey, Lea & Blanchard, 1st ed., 1836; with the last corrections of the author and a memoir prepared by William Beach Lawrence, Boston, 6th ed., 1855; by Richard Henry Dana, Jr., Boston, and 8th ed., 1866).

^⑥ 《万国公法》，丁韪良译，同治三年大字木刻本；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排印版（近代文献丛刊点校本）。

^⑦ John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1904—07, 2nd ed., 1910—13), Preface.

学说的梳理，而不对理论问题进行铺陈和评价。所以，该书在结构上长期保持着从国际法渊源开始的独特安排，对于国际法内涵、理论、历史等问题，概不涉及。对于具体问题的阐述，也高度重视规范和实践，对既有的规则进行阐释和分析，大量援引案例、国际法相关机构的报告，尽量客观地阐述国际法的现状，尽量少地进行评价。正因为此，该书具有国际法权威、标准、正统教科书的地位。

该书所体现的知识深度、详细的引证和逻辑结构，对于国际法学生、研究者、实践者的研究和工作而言都不可或缺。其卓然出色不仅由于它综合全面（尽管它对某些部分的研讨并不深，但是作为一部原理书已经很好），案例典型而丰富，以直接、客观的描述风格研讨和检视了国际法的主要领域；也不仅由于它文本自身语言精炼、分析严密、推理严谨、阐述清晰、结构合理、观点独到，句句内涵丰富、明辨细微差别；而且由于它参考资料详尽、索引简约、引证丰富。这些特点使该书成为极有价值的研究工具。该书关于渊源、管辖权、主体等基本理论为“国际法原理”提供了清晰而深刻的理解。该书还首次将人权法放入国际法的框架之中，案例典型而丰富。该书较为深刻地揭示了国际法运作的现实情况和国际法在国际生活中的独特地位，对国际法的解释系统而均衡，描述清楚而简洁，既有可读性，又有权威性。该书比较全面地展示了布朗利教授对国际法主要问题的实事求是的研究精神与实证分析技能，体现了其结合复杂国际法案件自如运用实证分析法学理论与方法剖析各种含混费解的国际法规范的高超水平，从而有助于人们认识实证法学在国际法研究方面的潜力和无可替代的作用。牛津大学奇切利国际公法讲座教授（Chichele Professor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Vaughan Lowe评价该书说，“该书对国际法的内容进行了系统和均衡的安排，撰写风格清晰而谨慎，既易懂又权威。显然，每一个句子都承载了博学的分量，语言都经过仔细斟酌，以准确而精细的方式体现布朗利教授的观点。索引完善、结构良好，使用起来充满愉悦。”^① 所以该书成为近半个世纪塑造国际法研究和实施的主要基础，是一部真正的国际法研究顶级著述，是法学教授、律师、法科学生及其他任何研习法律的人士的理想读物。由于该书包含的研究部分为探讨国际法问题所必需，因而“杰塞普模拟国际法庭竞赛”（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的专家都会强烈推荐准备杰塞普的同学使用这一著作。

该书从第6版（2003年）开始增加了国际刑事法院和武装冲突法部分，使体系更加完整，从原来的“平时国际法”拓展为普遍国际法的著作。第7版（2008年）对第6版以后出现的国际关系新问题、国际法新规范作了全面的展现，继续体现了该书结构平衡、叙述清晰和阐释专业的特色。

克劳福德修订的第8版（2013年）不仅使该书在内容上更新，在容量上略有增加，正文从747页增加到774页，而且在结构上也有些调整。例如，该版增加了一章导论，改变了布朗利国际法长期以国际法的渊源作为入手章节的做法；将国际组织从后部分提升到前部分，从与争端解决为伴调整到作为国际人格的一部分；在海洋法部分，将各种海域捏合到一起，腾出章节来专门分析海域划界、海域通行的问题；将国际交往的位置提前，并将原来归于其他部分的外交与领事关系、继承问题放置在这一框架下，并增加了单边行为一章。作为国家责任问题的顶级专家，克劳福德对国家责任的阐述较布朗利的前一版有很大的差异。例如，作者讨论历史上的“报复

^①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th ed., 2008), back cover.

(reprisals)”转化为“自卫 (self-defence)”和“对策 (countermeasures)”的过程，言简意赅，清晰明确。全书结构通过转移和归并，第8版的《国际公法原理》比第7版压缩了两个部分，章数保持了一致。笔者认为，克劳福德的修订使得这本书的框架更有逻辑性，体系更加完整。此种修订丝毫没有损害布朗利这部经典著作的经典价值，而且延续和提升了其对国际法基本问题阐述的权威地位。

该书第5版（1998年）有中译本。以前的版本也已经翻译为俄、日、韩、葡等语言出版。该书与彼得·马兰组克（Peter Malanczuk）的《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导论》、马尔科姆·肖（Malcolm N. Shaw）的《国际法》同为国际法学领域最有影响的教材，而在深度和声誉上则居于首位。由于久负盛名的《奥本海国际法》体系设计庞大，其第8版（1955年）就没有修订战争法部分，其第9版（1992年）预期中的3卷在只出版了第1卷后两位修订者即相继去世，这使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理》更成为国际法领域最具影响的经典。对于中国学生而言，该书比较难于获得，而且语言比较艰深，中译本的主要读者对象是研究生以上的国际法研究者，不太适于本科生学习。

2.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7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1066 pp).

马尔科姆·肖（Malcolm N. Shaw）的《国际法》是一本精确、全面并且结构严谨的教科书，自1977年以来一直是国际法学生必不可少的教学资料。该书准确且均衡地反映了国际法的发展和现状，一直保持着鲜活的时代气息。其第6版在以前各版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国际刑法和国际法院章节；第7版增大了开本，所以页数有所减少，但在内容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更新。如果说，布朗利、奥本海等的国际法著作叙述追求准确而近乎刻板的话，肖的这本书则语言活泼丰富。有的时候，它会举一些例子来说明情况，而不是直接援引文件和判例；有的时候，它会对一些问题展开理论和历史的论述。这是很多学者认为这本书容易读懂、易于接受的原因，也是从学术的角度认为这本书不如布朗利和奥本海的著作深刻的原因。

这本著作是一些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工作时常常使用的参考书，也是我们经常推荐给那些准备杰塞普等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的学生必读的基本著作之一。

该书第5版有中文影印本，第6版有白桂梅教授等主持翻译的中文本。

这本书的容量很大，中译本必须用两册才能承载所有的内容，学生掌握这样复杂的体系还是有一定难度的。

3. Malcolm Evans,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952 pp).

该书是由马尔科姆·伊万斯（Malcolm Evans）主编的由20余位作者联合撰写的国际法著作，内容比较全面，新版注意内容和观点的更新。

该书2003年推出第1版，2006年推出第2版。该两版的起首部分邀请了罗萨琳·希金斯、布朗利、迪姆·丹尼尔、迈克尔·伍德等知名人士分别以国际法法官、律师、联合国官员和政府外交官员的角度观察国际法，此后的版本删去了这一部分。继2010年的第3版以后，第4版的容量增加了近100页，增加了国际投资法、国际人权法等专题，通过7个部分、27个专题展示了国际法的理论重点与实践前沿。新版关注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国际法院关于国家豁免、或起诉或引渡义务、领土与海域争议的判决，国际刑事法院在 *Prosecutor v. Lubanga* 以及 *Prosecutor v. Ngudjolo Chui* 案中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香港地区法院的判决。

该书的特点是覆盖面宽，对很多核心问题和领域都进行了分析，既解读国际法的基本原理，

也展示国际法存在的争论和挑战。撰写相关章节的作者都是卓有成就的国际法学者。该书不仅适于国际法专业学生阅读，也适于进行国际关系学习和研究的学生、专家参考。该书的主要问题是由于不同的作者撰写，虽然各章的内容都很精彩，但整体性不强，无意为读者提供全面的国际法体系结构，更兼内容浩繁、容量巨大，故而不太适于学生进行基础学习。

4.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616 pp).

卡塞斯（Antonio Cassese）的国际法以观点鲜明、独树一帜、阐述清晰著称于世。该书开宗明义地提出，由于人们生活在国内法律秩序的架构中，因此人们倾向于认为所有的法律秩序都应该以国内法为样板或者至少与国内法极为相似。然而，国际共同体展示给世人的景象与此截然不同。在国际法的系统中，国内法那些几乎不言自明的原则被颠覆了。国内法律制度应该针对个人或由个人构成的团体，并且它们应该包括某些负责造法、裁判争端以及实施法律规范的集中化的机构；国际法则以国家为基本、原生主体，而且没有明确的造法机构、执行机构。这是卡塞斯分析国际法的前提和基调。他抓住了国际共同体的独特特征，集其个人法学理念的大成，树立了跟传统国际法教科书很不一样的编排体例。书中内容对于研究国际法的人来说有非常大的借鉴价值，但这种反传统性也给学生的系统学习带来了困难。

该书由蔡从燕教授等译成中文出版。

5.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Routledge, 1998, 504 pp).

彼得·马兰组克教授修订的《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导论》对当代的法律研究者和学习法律的学生来讲是为数不多的几本好书之一。该书在实践解读和理论探究之间取得了较好的平衡，涵盖范围比较全面，以不大的篇幅涉及了现代国际法的基本领域和前沿方面。在修订的过程中Peter Malanczuk教授补充了很多与当代国际法新领域相关的内容，比如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等，覆盖了迄今为止国际法的主要问题。旧版中的原有章节在新版中变化不大，但是新添加的章节会使多数人认为这部著作已不仅限于“导论”的范围。

该书整体上文风质朴顺畅，对法律概念的表述准确。资料比较丰富、条理比较清晰、语言比较易懂，就修订的当时而言，资料更新比较及时。其包含的信息量为读者在相关领域开展深入研究提供了很充实的材料。对国际法领域的学生来讲，该书不仅能增进知识而且易于阅读。从该书的字里行间能够感受到作者致力于使该书详尽并能培养读者对国际法的兴趣，是一本难得的好教材。

该书是笔者给硕士生、留学生教授国际法课程主要使用的基本教材，和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理》、马尔科姆·肖的《国际法》一起成为笔者建议国际法专业研究生阅读的基本著作。从数年的教学实践经验来看，学生反映该书的逻辑结构严谨并能引起读者对国际法相关话题和领域的兴趣。但遗憾的是，人们长期盼望的第8版至今没有出版，而第7版则无法很好地应对很多时代发展所带来的新法律问题，所以在课程教学中还必须进行一些更新提示。该书较早版本有中译本。

6. Ivan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11th ed., Butterworth, 1994, 560 pp).

该书是英国学者斯塔克（J. G. Starke）的著名国际法教材在其去世后的修订本。该书框架结构清晰，理论与现实相结合，是一部很有学生亲和力的著作。

该书的早期版本（1979年第8版）曾经被翻译成中文。^① 修订者Ivan A. Shearer教授在海洋

^① [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赵维田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

法、引渡法方面很有造诣，特别是在奥康乃尔（D. P. O'Connell）教授去世后编辑了他的巨作《国际海洋法》二卷。^① 斯塔克教授的国际法 1989 年第 10 版之后，在 Shearer 教授的修订之下注意在实践与理论上跟进时代。但是该书自 1994 年修订后，再无接续的修订，内容显得陈旧。

7. Martin Dixo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432 pp).
8. Martin Dixon, Robert McCorquodale, and Sarah William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768 pp).

这两本著作由著名学者马丁·迪克森（Martin Dixon）主持编写。前者是一部系统阐述国际法各方面规范与原理的教科书，后者是一本案例与材料选编。前者注重总体的一致性和逻辑性，可读性比较强；后者在每一节除了有一个简短的引论之外，大段引述国际法学者的著作、论文，或者国际司法机构、仲裁庭的裁决，在列举材料之后，则提出一系列问题，供学生思考。这两本书配合使用，将提供一个视野较为宽广的模式，只是两本书的章节不是一一对应的，后者更像是一本文献资料集。另外，前者没有任何注解，这对于意图深入研究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9. David Harris (e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Sweet & Maxwell, 2010, 950 pp).
10. Lori Fisler Damrosch and Sean D. Murphy,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2014, 1250 pp) (formerly Lori F. Damrosch, Louis Henkin, Sean D. Murphy, and Hans Smit,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West, 2009, 1644 pp).
11. Mark Weston Janis and John E. Noyes,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ary* (4th ed., West, 2010, 1100 pp).
12. Jeffrey Dunoff and Steven R. Ratner,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Actors Process: Problem Approaches* (3rd ed., Aspen Publisher, 2010, 1018 pp).
13. Barry E. Carter and Allen S. Weiner,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Aspen Publishers, 2011, 1173 pp).
14. Mark Weston Janis,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Aspen Publishers, 2012, 416 pp).

这几本都是典型的美式教材（Harris 虽任教于诺丁汉大学，但其教材的风格与英国主流教材有很大差异，所以列入美式教材），其突出特点是引导学生的自主学习、自主思考。教材均以大量的国际立法、国际和国内法院的判决为基础，辅之以学者的论述。这些美式国际法教材的优点是材料大多原汁原味，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和思考。其缺点在于：（1）体系性欠缺。章节之间，甚至一章内部，缺乏连贯性与呼应，显得条块化，支离破碎，难于形成完整的知识与观念体系。由于没有系统的阐释，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可能并不适应。（2）在资料和案例很容易从互联网上获取的新科技时代，以纸质的方式印刷大量的材料，不论是获取资料的便捷，还是纸张使用和印刷的环境代价，其必要性都值得进一步的考量。其中最后一本詹尼斯（Mark Weston Janis）的教材以阐述为主，但是注重点的深入，而不注重面的铺开，书中还探讨了属于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和法律选择问题，与中国的学科体系不一致。

值得关注的是，在美国，国际法并不是一个大学科，其整体受关注的程度比较低，但仍然有很多不断更新的教材，这对于正在崛起的中国而言是值得深思的。

^① I. A. Shearer (ed.), *D. P. O'Connell'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四 对于中国国际法通论性著作的借鉴意义

优秀的国际法通论性著作经常可以作为考察国际习惯的存在及内容的系统梳理，也会作为权威公法学家学说被国际司法机构和学者所看重。《奥本海国际法》、《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马尔科姆·肖的《国际法》都是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法著述，21世纪以来，那些试图展示其他国家对于国际法的认知与实践的国际法论著也纷至沓来，说明了在多元化的世界中国际法的新进展，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描述框架与细节。当前，大型国际法著作长于资料的搜集和积累，小型著作精于理论建构，而中型著作则兼具体系结构完整和资料展示的目标，是国际法通论性著作的中坚。这种格局对于中国国际法著作的发展具有启示意义。

国内的国际法通论性著作大多是以教材的面目出现的。在国外，很多优秀的著作可能被作为教材使用，教材也大多为非常优秀的著作。但在国内，却总体上呈现相反的状况。教材撰述和编写在官方学术评价体系中缺乏足够的重视，而官方学术评价体系又是中国资源分配的基础与核心，所以，撰写优秀的国际法通论性教材与进行出色的国际法教学一样，主要基于学者自身的职业良知和责任感，由此获得的官方认可和激励都非常有限。这也就导致了中国的很多国际法通论性著作实践跟进比较迟缓，对规范的实证分析度不高；更主要的问题是对中国问题、中国立场、中国观念的关注显得不足，例如对钓鱼岛、黄岩岛等领土争端的国际法问题，对中印、中俄等领土划界问题，都没有体现出中国对于国际法问题的态度。英、美、德等国的同类著作内容丰富，但对于中国问题的关注显然也不可能有中国自身那样细致和深入。就现实而言，我们既缺乏挖掘理论的短小精悍的力作，也较少阐述规范与实践的扎实严谨的中型论著，更没有结构完整、体系宏大、资料丰实的大型著作。

借鉴前述的英语通论性著作的优点，中国有必要聚集力量、积累经验，撰述具有实践性、前沿性和中国特色的国际法通论性著作，并作为教材在国际法教学中使用，使一代代的学生能够更加深切和直接地理解国际法的真谛和精髓。具体而言，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对国际法通论性著作的基本需求与引导方向进行充分研讨。国内国际法领域的主要学术组织，例如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会等等，可以通过一系列渠道广泛调查中国国际法教学、研究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情况，深入了解课程教学的需要，了解学生对国际法课程的真实评价和期待的课程模式。与此同时，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组成专家团队，在交流教育思想、课程心得、教学材料的基础上展开充分的研讨。

第二，明确思路设计不同的著作结构。小型综论性著作，必须做到提纲挈领、观点突出。中型著作在结构设计上宜突出重点、要点，不求“大而全”。当前，国际法问题纷繁复杂且国际法的研究范围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因此在一本总论性著作中要对所有国际法问题作全面的介绍和解析，篇幅必定会过大，并且可能会存在虽然覆盖面广但说理不透彻的问题。所以，中型的国际法总论性著作必须有所取舍，在决定内容和范围时，充分考虑那些对于理解当代国际法的基本规则起重要作用的事件以及课题组成员各自的研究与教学经历，有侧重地对具体问题进行论述。在整体经验、各个领域的研究较为成熟的基础上，可以适时提出编纂大型国际法百科全书式综论性著作的构想。但是这种大型著作很可能需要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提供相当的支持，并且在高度认真

负责的态度下组织团队、设计框架，形成代表中国国际法观念、实践的大型论著。

第三，突出观点和领域的时代性。未来的国际法通合性论著，必须基于调研与实践的经验，在知识与观点上力求突出新颖性。不仅对传统的国际法框架进行准确阐述，而且密切关注新兴的网络、反恐、气候变化等问题。国际法是主要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国际法与所有其他法律一样是“动态法”（living law），它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和发展，国际关系体系中权力结构变化自然会引起国际法的相应改变。国际关系的发展使得传统国际法中的许多规则发生了变化，这些改变和发展我们都应当给予充分的关注，如联合国改革问题、海域划界问题、国际环境法问题以及国家豁免问题等。国际法通论性著作要掌握国际法发展的最新动态，体现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和变化。特别应当考虑以国际上最前沿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方法为基本视角，从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的全局视角来看待国际法问题，以在国内外占居领先地位。

第四，充分展示中国立场。通论性著作既可能成为大多数读者的入门读物，也经常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国际法课程的基本教材，所以不仅要注重国际前沿，更要注重结合中国现实问题。在相关的论述中，应始终关注中国的国际法问题、国际法立场和国际法经验，充分考虑国际法与中国利益的关系，始终坚持将中国问题置于核心部位的理念，体现出在国际关系和中国发展的大背景下分析国际法规范与问题的特色。法律的属性之一就是工具性，因此提高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的实践针对性，就要求在整体叙述中面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体现从实践中提炼的原则，用实践来检验和论证法学原理的分析、法律规范的阐释。在这方面，既不能盲目照搬西方著作，也不能固守老一套的思路。为了追求这一目标，需要在深入结合立法、司法、执法等各个部门的实践要求、实践经验、实践问题的基础上，编写国际法的新一代通论性著作。同时，中国的国际法著作当然要立足于中国的现实问题，把握中国参与国际交往过程中所缔结的国际条约、承认的国际习惯、遵守的“软法”以及国内的相关立法，体现对于建立更加公正合理、互惠共赢的国际法律新秩序的立场和追求。这就需要明确中国国际法教材所关注的中国问题、中国特色、中国意识、中国立场和中国因素，并且能够把国际法的世界意识和中国意识、世界问题和中国问题、世界关怀和中国立场有机的结合起来，既为中国也为国际法在全球范围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第五，优秀的通论性教材应当有国际对话的能力。按照国际化水准改造的国际法课程，不仅应当在国际法通论性教材中注意相关词汇的英文表达，而且应高度注重相关的立法、守法、法律监督和司法实践，这就需要突破绝大多数传统国际法教材偏重理论阐述的倾向。另外，作者的研究背景以及教学经历都会影响教材内容的取舍与侧重点，因此教材还需要列举相关问题所涉及到的翔实的参考文献，用以满足不同读者的偏好，提供不同的思考视角，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便利。

第六，注重国际法学的基础知识。国际法学的通论性著作应该紧紧围绕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展开国际法的基本制度，阐述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培养国际法方面的基本能力。既有的诸多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虽然也强调国际法学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能力，但是，对于这些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能力的叙述、解释、分析和评论往往流于简单罗列，流于泛泛介绍，缺乏条理，不够清晰、准确、完整、具体、深入、全面和系统。因此，一部可信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应该更好地展示国际法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能力，使之更加具体，更加深入，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更加清晰，更加准确。因此，针对国际法课程的通论性著作必须加大国际法导论部分的篇幅并加强了各部分基础知识的阐释，为进一步分析、理解具体问题提供思路与方法。

第七，通过经典案例解析国际法原理和规则，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国际法作为一项针对实践的规范体系，其最终目标在于应用。因而，作为教材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教学模式。在这样的著作中，把法律知识与法律操作过程结合起来，将法学理论与操作能力结合起来，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客观上就能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的改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新一代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有必要在着重论述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同时，突出国际法的经典案例。对于任何一个具体问题的阐述，都需根据其内容选择一些国际法典型案例，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解析来引发该章节中需要思考的国际法问题，从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鉴于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广泛采用，在国际法课堂教学中可以应用多媒体设备，所以相关著作还需要重视引导学习者利用互联网获取信息、寻求资料，了解理论和实践的情况。

第八，力求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交叉学科平台上展开，体现国际关系中的国际法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受到的限制，同时努力审视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有必要在著述的撰写进程中进行一系列原创性的尝试，将国际关系学科与国际法学科有机结合，提升对国际法在现实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分析。

总体上看，中国大陆出版的国际法学教材对国际司法、守法的实践关注都存在着不足，对于中国在国际法领域做出的努力、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分析的也还不够。新一代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应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有必要更加有意识地体现中国立场、中国问题、中国话语，突出中国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编写出一系列体现中国视角、实践导向、生动活泼的国际法学通论性著作。

A Comparative Study on English Textbooks of International Law

He Zhipeng

Abstract: Textbook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not just the cornerstones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but also the embodiment of academic frontier and general level. English textbooks of international law may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large-size, medium-size, and small-size. Large-size books are voluminous, comprehensive explanation on theories and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which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s quite influential, and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seems to be outdated in information since its revision is slow or even stopped. Small-size books are good at establishing theories, authored by tycoons in this area, short but concentrated, and many exploring insights are expressed in those books. Medium-size books are often used in teachings and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cause they make good structures, provide rich materials and narrate in a clean way. These books emphasise on new information, key issues, and practice-based approach, and Chinese textbooks may learn a lot from th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Chinese academia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periences of English books and make high quality international textbooks in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China.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English books, textbooks, comparative study

(责任编辑：曲相霏)